

長庚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席：包家駒校長

四、出席：如附名單

五、列席：如附名單

六、請假：鍾乾癸、邱政洵、莊正鏗、溫明賢

記錄：許淑惠

七、主席致詞：

(一)最近早晚氣溫變化大，請大家注意保暖。

(二)學校每年有相當大之收入係來自財務收入，以今年為例，學雜費收入僅占 16%，其餘多半來自財務收入，而財務收入大部份係為創辦人捐贈之股票所產生的現金股利，因預期明年景氣將不如今年，財務收入將大幅度減少，故請各主管協助加強宣導單位摶節源流。

八、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其重點為：

(一)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屬內部文件，不對外公開。

(二)增訂申訴前須先提出申覆之規定。

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p.1。

決議：一、條文第五條第八款刪除「屬內部文件」。

二、餘照案修正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部份條文，其重點為：

(一)配合本校聘任音樂教師之需要，增訂藝術類科音樂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升等條件，除論文審查規定比照文史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訂定外，另增訂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審查規定。

(二)配合工學院教師升等作業準則修訂而修訂 3.2.2 條文。

(三)升等教師是否安排口頭報告，由系級教評會決定(原規定升等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必須安排口頭報告)。

(四)教評會記錄及相關資料屬內部文件，不對外公開。

(五)因升等案提出申訴前，須先提出申覆。

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p.2~p.7)

案由三：擬訂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服務準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現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大多以報部之每學期 18 小時為基準，與本校原訂每週 8、9、10 小時之規定不符，配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檢討修訂，擬訂「臨床學科專任教師服務準則」，藉以鼓勵臨床學科專任教師多排課，以縮短與規定之差距，本準則之重點為：

(一)基本教學相關活動時數(得以實際投入時間核計)訂為教授每週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4.5 小時、講師每週 5 小時，鐘點費及報部計算時數基準依現行規定辦理，另擔任計劃主持人、課程負責人及導師每週均折抵 1 小時。

(二)需以本校名義申請校內外研究計劃，研究成果需以本校及合作機構共同列名發表論文。

(三)臨床教學相關活動需於本校指定見實習場所(長庚醫院)進行。

二、辦法內容如附件三 p.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本校「延攬國外客座專業人才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為符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延攬國外客座專業人才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訂重點為：

(一)辦法名稱修訂為「延攬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作業要點」。

(二)講座人員概以講座教授稱之，不再分類，所需資格條件予以彙整訂定。

(三)申請方式增訂講座教授免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規定。

(四)增訂各類專業人才聘任期間兼職規定。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p.9~p.11。

決 議：一、條文第三條之(五)經費來源修訂為「應先行向校外機構……未獲通過校外補助或補助不足者或不符向校外申請條件者由本校負擔費用」。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 97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工作訪視委員意見辦理，軍訓教官未訂定申訴辦法，擬予併入現狀教師申訴辦法。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五 p.1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學則」第 16、29、38 條。

(提案單位：校長室管理一組)

說明：一、因應大學法 26 條增訂大學部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擬納入增列於學則第 16 條，並將教育部對身心障礙之認定予納入。

二、擬刪除學則內有關殘障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擬修訂學則第 29 條。

三、擬於第 38 條增訂學生因哺育（3 歲以下）至多得保留入學二學年。

四、修訂辦法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p.13~p.1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建請學校修改更新出國參加學術會議的日支費標準。(提案人：醫管系 盧瑞芬)

說明：(一) 目前學校以 BMRP 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學術會議的日支費標準，與國科會相距甚遠，不符實際狀況，有關國科會日支費補助標準及本校補助標準(出席國際會議及出差)比較表，請見附件。例如舊金山(San Francisco)國科會補助一日 268 美元，學校則僅補助 122 美元，僅為國科會標準 45%，實不足以支付當地食宿之所需。

(二) 經詢問本校人事室，得知此為依據長庚醫院人資部所訂之標準，經進一步諮詢長庚人資部後，發現此標準係為醫師出國參加醫學會議之標準，當時訂定此標準係以台塑大樓出差標準打 6-7 折，原因是認為醫師出國參加醫學會議多有其他相關贊助來源，因此以出差標準打折訂定補助標準。但本校教師參與之學術會議，幾乎不可能有其他相關贊助來源(申請時亦已註名無其他機關補助，如國科會、教育部或廠商等)，而以學校的補助為單一來源，因此補助應盡量符合會議舉辦地之食宿所需之費用標準。

(三) 本校的 BMRP 補助審查，一向審慎嚴謹，應無濫用學校資源之嫌，同時學校一向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從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因此建請學校能參考國科會標準修改更新出國參加學術會議的日支費標準，以符實際情況之所需。

決 議：本案暫緩議。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十三時十分。

長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971201

擬修訂條文	現狀條文	說明
第一條：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適用法條依實際修訂。÷
第五條：開會 一~七同原規定。 八、每次會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u>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屬內部文件，不對外公開。</u>	第五條：開會 一~七同原規定。 八、每次會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增訂會議記錄不公開之條文。
第七條：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u>教師升等申覆處理要點</u>」之規定提出申覆，申請人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得依本校「<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u>」之規定向本校「<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提出申訴。	第七條：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u>」之規定向本校「<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提出申訴。	增訂申訴前須先提出申覆之規定。
第九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呈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無須呈報教育部。

長庚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971201)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章 教師聘任資格 申請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教師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學院特定資格」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3.1 教師聘任資格 各職等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專門著作規定，詳如下述： 3.1.1 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2)曾任國內外大學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1.2 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2)曾任國內外大學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86年3月19日前取得講師證書，且連續任教未中斷，並有專門著作。 3.1.3 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2)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曾任國內外大學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1.4 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在研究院(所)研究，獲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在 86	第三章 教師聘任資格 申請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教師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學院特定資格」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3.1 教師聘任資格 各職等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專門著作規定，詳如下述： 3.1.1 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2)曾任國內外大學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1.2 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2)曾任國內外大學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86年3月19日前取得講師證書，且連續任教未中斷，並有專門著作。 3.1.3 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2)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曾任國內外大學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1.4 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在研究院(所)研究，獲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年3月19日前取得助教證書，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連續未中斷，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1.5 <u>藝術類科教師另得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相關規定，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作為聘任資格。</u> 3.2 學院特定資格 3.2.1 醫學院(同原規定) 3.2.2 工學院： (1)教授須論文總點數16點以上、副教授須12點以上(均為上一職等後之論文數)。 (2)每一SCI/EI論文以2點計，有重大實用價值得經評審增加至3點。 (3)產學合作依其效益得經評核替代論文，每案最多以2點計，替代論文最多以4點計。 (4)共同作者點數採計方式：2位作者，第1位70%、第2位50%；3位或3位以上，第1位60%、第2位40%、第3位20%、第4位以後不計(本校學生及助理不列入作者計算；另作者群中含本校其他學院教師，得以1.2倍計)。 (5)<u>實際作業依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u> 3.2.3 管理學院(同原規定) 3.2.4 通識中心 分成理學類教師(物理、化學、生物等)及文史社會類教師，其特定資格如下： (1)理學類教師(同原規定) (2)文史社會及藝術類教師 A. 教授： (A)論文發表九篇；<u>或有經審查合格之作品及成就證明，其論文篇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5篇。</u> (B)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C)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在86年3月19日前取得助教證書，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連續未中斷，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2 學院特定資格 3.2.1 醫學院(同原規定) 3.2.2 工學院： (1)教授須論文總點數16點以上、副教授須12點以上(均為上一職等後之論文數)。 (2)每一SCI/EI論文以2點計，有重大實用價值得經評審增加至3點。 (3)產學合作依其效益得經評核替代論文，每案最多以2點計，替代論文最多以4點計。 (4)共同作者點數採計方式：2位作者，第1位70%、第2位50%；3位或3位以上，第1位60%、第2位30%、第3位30%、第4位以後不計。 3.2.3 管理學院(同原規定) 3.2.4 通識中心 分成理學類教師(物理、化學、生物等)及文史社會類教師，其特定資格如下： (1)理學類教師(同原規定) (2)文史社類會教師 A. 教授： (A)論文發表九篇。 (B)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C)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B. 副教授： (A)論文發表六篇。	1. 新增藝術類科教師適用規定。 2. 配合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準則修訂予以修訂。 3. 增訂藝術類科教師之論文篇數規定。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貢獻。 B. 副教授： (A) <u>論文發表六篇；或有經審查合格之作品及成就證明，其論文篇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3篇。</u> (B) 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C)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C. 助理教授： (A) <u>論文發表三篇；或有經審查合格之作品及成就證明，其論文篇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2篇。</u> (B) 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C)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D) 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者，其論文篇數得酌減。 D. <u>音樂教師公開演出之全場音樂會一場得視為發表一篇論文。</u> E. 歷史暨社會類之論文規定：(同原規定) F. 英文類之論文規定：(同原規定) G. 國文類之論文規定：(同原規定) H. <u>藝術類教師之論文規定</u> <u>發表於下列刊物之論文作品，計算論文一篇，但其中發表於G類之論文篇數，不得超過所需論文篇數之二分之一。</u> <u>(A) 大專院校音樂系所或藝術學院學報。</u> <u>(B) 大專院校音樂系所或藝術學院期刊。</u> <u>(C) 大專院校學報。</u> <u>(D) 大專院校全校性綜合學報。</u> <u>(E) 研究機構刊物。</u> <u>(F) 一般研究性期刊。</u> <u>(G) 一般通俗性期刊。</u> <u>(H) 研討會論文，分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三種。</u> <u>(I) 個人專著。</u>	(E) 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C)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C. 助理教授： (A) 論文發表三篇。 (B) 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C)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D) 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年(含)者，其論文篇數得酌減。 D. 歷史暨社會類之論文規定：(同原規定) E. 英文類之論文規定：(同原規定) F. 國文類之論文規定：(同原規定)	4. 增訂藝術類之論文規定。
第四章 教師升等	第四章 教師升等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4.1 升等類別(同原規定) 4.2 申請資格 (1)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除中醫師外)，其晉升條件學院特定資格由教學醫院規定。不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其升等須符合以下三項資格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A、本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但得以併計校外教職年資、或以碩博士後年資辦理升等)。 B、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須達到教師晉級標準、並通過教師適任性評量(依本校「教師評核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惟在本校年資未滿三年者依實際年資計)。 C、教育部相關規定。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時，以不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為原則。 (2)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審(內容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有關)，其篇數(或分數)規定如下： A. 代表著作：各職級升等申請均須提交三年內且為本職(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後之代表著作一篇。同時必須以長庚大學列名發表為原則(含兼任)。本代表著作必須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時，其代表著作得以第一作者、或為責任(或通訊)作者)。 B. 參考著作：申請升等教授需提出五年內且為本職(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後之論文七篇(或七分，通識中心心理學類教師為五篇、文史社會及藝術類為三篇、中醫師五篇)、升等副教授需提出論文五篇(或五分，通識中心心理學類教師為三篇、文史社會及藝術類為二篇、中醫師三篇)、升等助理教授需提出論文三篇(或三分，中醫師一篇)。 C. 上述三年內或五年內之計算基準以審查通過後核發之教師證	4. 升等類別(同原規定) 4.2 申請資格 (1)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除中醫師外)，其晉升條件學院特定資格由教學醫院規定。不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其升等須符合以下三項資格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A、本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但得以併計校外教職年資、或以碩博士後年資辦理升等)。 B、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須達到教師晉級標準、並通過教師適任性評量(依本校「教師評核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惟在本校年資未滿三年者依實際年資計)。 C、教育部相關規定。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時，以不在其它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為原則。 (2)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審(內容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有關)，其篇數(或分數)規定如下： A. 代表著作：各職級升等申請均須提交三年內且為本職(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後之代表著作一篇。同時必須以長庚大學列名發表為原則(含兼任)。本代表著作必須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時，其代表著作得以第一作者、或為責任(或通訊)作者)。 B. 參考著作：申請升等教授需提出五年內且為本職(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後之論文七篇(或七分，通識中心心理學類教師為五篇、文史社會類為三篇、中醫師五篇)、升等副教授需提出論文五篇(或五分，通識中心心理學類教師為三篇、文史社會類為二篇、中醫師三篇)、升等助理教授需提出論文三篇(或三分，中醫師一篇)。 C. 上述三年內或五年內之計算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書起資日往前推算為原則。 D. <u>藝術類科教師得依上列論文發表規定申請升等，或以作品及成就證明申請升等，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u> (3)送審之各篇論文須詳述論文名稱、作者排名、期刊名稱、卷期、刊登日期，惟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報刊文章、翻譯作品(通識中心外文老師除外)。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在審查之列。 (4)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一部份。申請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一部份。 (5)同一篇代表著作，不論升等審查是否通過，均不得重覆提出作為升等代表著作使用。	基準以審查通過後核發之教師證書起資日往前推算為原則。 (3)送審之各篇論文須詳述論文名稱、作者排名、期刊名稱、卷期、刊登日期，惟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報刊文章、翻譯作品(通識中心外文老師除外)。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在審查之列。 (4)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一部份。申請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一部份。 (5)同一篇代表著作，不論升等審查是否通過，均不得重覆提出作為升等代表著作使用。	1. 增訂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規定。
4.3.2 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評審通過上述升等資格審查之申請案，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評審方式如下： (1)<u>申請升等之教師，由系(所、科、中心)教評會進行書面審查，並得視需要辦理口頭報告，再綜合評審之。</u> (2)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委員須就各申請人提交教學、服務、研究等資料及口頭報告評審意見予以評審，並將結果填入「教師升等評審表」(表號：P00207)。後由系(所、科、中心)教評會主席召開「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討論及審議，並於「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 (3)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須送院級教評會報告。 (4)系(所、科、中心)教評會之會議	4.3.2 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評審通過上述升等資格審查之申請案，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評審方式如下： (1)<u>申請升等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由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安排口頭報告後進行評審。申請升等助理教授由主席視需要辦理口頭報告。</u> (2)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委員須就各申請人提交教學、服務、研究等資料及口頭報告評審意見予以評審，並將結果填入「教師升等評審表」(表號：P00207)。後由系(所、科、中心)教評會主席召開「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討論及審議，並於「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 (3)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須送院級教評會報告。	1. 不論申請升等何種等級教師，需否進行口頭報告由委員會決定，以符合實際需要。 2. 會議記錄不對外公開屬當然之法理，明文訂定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記錄及相關資料，不對外公開。		以杜爭議。
第八章 附則 8.1 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覆處理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覆，申請人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章 附則 8.1 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增訂申訴前須先提出申覆之規定。
附 表 附表一～附表九同原規定 附表十 藝術類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含甲乙二表)	附 表 附表一～附表九同原規定	增訂「附表十藝術類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含甲乙二表，以符藝術類科教師送審之需求。(附件三)

長庚大學臨床學科專任教師服務準則 970711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及相關作業有遵循，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校醫學院各系所聘任之臨床學科專任教師其教學、研究及至指定見實習場所(長庚醫院)教導見實習生等作業規範，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學

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之基本教學相關活動時數(以實際投入之教學相關活動為準)訂為：教授級每週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級每週 4.5 小時；講師每週 5 小時。

二、鐘點費計算基準依教務處訂定「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報部時數核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課堂教學以 1:1 計算。

(二)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如下：

1. 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2. 門診教學教學診	1:2
3. 病房巡迴教學	1:2
4. 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	1:2
5. 手術教學及麻醉教學	1:4

三、執行研究計劃、擔任課程負責人、或擔任導師，每週均折抵 1 小時計，但不列入鐘點費核算。

第四條 研究

以本校名義申請校內外研究計劃為原則，研究成果需以本校及合作機構共同列名發表論文。

第五條 臨床教學相關活動

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必須在指定見實習場所(長庚醫院)進行教學相關活動，同時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之辦學理念，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須參與臨床醫療作業，以精進醫療技術並累積實務經驗，俾得以傳授最新之醫學知識。基於上述，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在指定見實習場所之教學、臨床等活動，視同在校內教學相關活動之延伸。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長庚大學延攬國外客座專業人才作業要點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擬修訂	現狀條文	說明
長庚大學延攬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作業要點	長庚大學延攬國外客座專業人才作業要點	規章名稱修訂為更貼切。
二、專業人才分類： (一) <u>講座教授</u>：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u>諾貝爾獎得主</u>。 2. <u>中央研究院及各國家科學院院士</u>且具國際聲望者。 3. 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二) <u>客座人員</u>：其資格條件如下： 1. 客座教授：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2. 客座副教授：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客座專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二、專業人才分類： (一) <u>講座人員</u>：(限國外專業人才) 1. 特聘講座：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u>諾貝爾獎得主</u>。 (2) <u>國家科學院院士</u>且具國際聲望者。 2. 講座教授：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二) <u>客座人員</u> (限國外專業人才)：其資格條件，分下列三種： 1. 客座教授：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2. 客座副教授：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成績優良，或有專門著作。 3. 客座專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1. 講座人員修訂為講座教授，不再分類，所需資格條件予以合併訂定。 2. 為擴大延攬師資，不限國外人才，故予刪除<u>限國外專業人才之規定</u>。
三、薪資待遇： 包括教學研究費、機票費、保險費、及住宿等。各項標準如下： (一) 教學研究費：(略) (二) 機票費：(略) (三) 保險：(略)	三、薪資待遇： 包括教學研究費、機票費、保險費、及住宿等。各項標準如下： (一) 教學研究費：(略) (二) 機票費：(略) (三) 保險：(略)	增訂經費來源：應先行向校外機構(如教育部、國科會)提出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通過校外補助或補助

(四)住宿：(略) (五)經費來源： <u>應先行向校外機構(如教育部、國科會)提出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通過校外補助或補助不足者由本校負擔費用。</u>	(四)住宿：(略)	不足者由本校負擔費用。
四、申請方式： (一)講座教授： <u>得逕由校教評會提出審查通過後聘任，或逕由聘任單位填具「講座人員提聘單」敘明聘期及經費來源，依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禮聘之，並提校教評會報告。</u> (二)客座人員： 各部門依實際需要以「專業人才提聘單」提出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呈校長核定聘任客座專業人才，惟應先行向校外機構(如教育部、國科會)提出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通過校外補助或補助不足者由本校負擔費用。	四、申請方式： 各部門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呈校長核定聘任<u>國外客座專業人才</u>，惟應先行向校外機構(如教育部、國科會)提出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通過校外補助或補助不足者由本校負擔費用。	1. 依擬聘任類別訂定不同之申請方式。 2. 向校外申請補助之規定已列於上條，本條內容屬重複，予以刪除。
六、經聘任之各級專業人才，其權利義務等同於專任教師，亦即除教學、研究與學生輔導外，聘期內或離職後以本校設備、材料、資訊等所完成之著作應以本校為著作人。 <u>各級專業人才於聘任期間內，為配合教學、研究需要，得依規定呈准後於本校相關機構內兼職。</u>	六、經聘任之各級專業人才，其權利義務等同於專任教師，亦即除教學、研究與學生輔導外，聘期內或離職後以本校設備、材料、資訊等所完成之著作應以本校為著作人。	增訂得兼職規定。

長庚大學 學年度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提聘單

學院(處、中心)		系(科)所	身 份 證 (護 照) 字 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聘期起迄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擬聘職稱	☐ 講座教授 ☐ 客座副教授 ☐ 客座教授 ☐ 客座專家		聘任狀態	☐ 新聘 ☐ 續聘	第一國籍	
經費來源					第二國籍	
最高學歷 (請以中文填寫)	學校名稱			所獲學位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系所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職及重要經歷 (請以中文填寫)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稱	任職起迄日	
注意事項	一、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等人才作業要點規定，本校得延聘講座教授及客座人員，於本校講學或進行研究。請於系所意見欄就符合條件 ☐ 中勾填，並敘明屆次類別或獲獎項，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 二、講座教授得逕由校教評會提出審查通過後聘任，或由聘任單位敘明聘期及經費來源依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禮聘之，並提校教評會報告。 三、各級專業人才於聘任期間內，為配合教學、研究需要，得依規定呈准後於本校相關機構內兼職。					
系教評會或系所主管意見	一、君係 ☐ 諾貝爾獎得主。 ☐ 國家科學院院士()且具國際聲望者、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 ☐ 在國際上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如曾獲國際著名 學術獎)。 ☐ 其他：_____。 二、擬請同意延聘。 主管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院教評會或院級主管	所具資格經查屬實，擬請同意延聘。 主管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務長						
校 長						
☐ 已提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已提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報告 ☐ 已提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討論，緩(再)議。 (或通過)						

長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	現狀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依教師法<u>第三十三條</u>第二項、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一條 本校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依現狀實際條文修訂
第二條 教師(含軍訓教官)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提出申訴。	第二條 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提出申訴。	增訂教官納入適用範圍。

長庚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採用學年學分制，除醫學系、中醫學系修業年限各為六年，加實習一至二年；及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外，其餘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或專業學分，或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學生因懷孕等需延長年限修習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u>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u> <u>前述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公置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就學者；</u>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採用學年學分制，除醫學系、中醫學系修業年限各為六年，加實習一至二年；及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外，其餘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或專業學分，或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學生因懷孕等需延長年限修習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依大學法第26條規定增訂。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或累積兩次達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u>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u>、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四、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業在九學分以下者，<u>或前列條文之身心障礙學生</u>，不適用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或累積兩次達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u>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u>、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四、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業在九學分以下者，不適用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依前條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將本條規定領有殘障手冊一等退學規定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八條 新生符合保留入學條件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者，得申請保留入學一學年。<u>因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最多得保留入學二學年。</u> 轉學生、各類保送甄試、甄試入學新生除重病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新生符合保留入學條件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者，得申請保留入學一學年。 轉學生、各類保送甄試、甄試入學新生除重病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一、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已增列入本校「學生保留入學辦法」適用之保留入學資格。 二、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保留入學年限最多得保留入學二學年之規定，增訂於本條。